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67號

原 告 邱巖堤
訴訟代理人 劉鍾錡律師

被 告 朱丁喜

訴訟代理人 朱月英

被 告 張超能

被 告 張又彬

被 告 郭福財

訴訟代理人 郭瑞賓

被 告 張皓然

被 告 陳靜雯

訴訟代理人 陳靜姍

被 告 新太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雅曉

被 告 張景城即張明忠之承受訴訟人

被 告 張景利即張明忠之承受訴訟人

被 告 張文山即張明忠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被告新太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新太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朱丁喜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02 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
03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
04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
05 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查：兩造共有臺南市山上區樹王段538、561、570、787、55
07 6、773、774、781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其中原共
08 有人即被告朱丁喜之應有部分已出賣予被告新太盟建設股份
09 有限公司，並辦畢移轉登記，爰依上揭規定裁定准許被告新
10 太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朱丁喜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
11 訟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洪培綺